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 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 021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按照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

息。据此，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要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要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